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质监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深入推进产品质量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：

围绕市委市政府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工作总基调，按照总局、省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全国上下一盘棋”的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树牢“万无一失，一失万无”工作理念，市局决定在前期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防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，集中力量化解产品质量安全存量风险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产品。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钢材、

水泥、电线电缆、燃气灶具、消防产品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、家具类产品等 10 类产品。

(二) 重点对象。重点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、质量问题易发、多发区，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市场和销售门店等薄弱环节，以及出现过产品质量问题的企业。

(三) 重点问题。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、超范围生产、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，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、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；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、产品一致性不符、质量低劣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。

二、排查整治措施

(一) 组织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改。切实压紧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。自查工作以原材料进货检验、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，以生产设备、检验设施等为重点对象，逐一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、内容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，要督促企业分类分级精准治理、及时整改，并保留整改记录，尤其要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。

(二) 开展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。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，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出厂检验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，生产场所、生产设备、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深入调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；对其他类型企业，重点检查质量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，原料采购、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等环节是否有效运行。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，跟踪督促整改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对排查中发现隐患大、问题紧迫的风险，要集中力量从严从速整治。对存在重大质

量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，或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，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抽查。围绕重点产品，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安全指标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市、县两级联动监督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建立抽查结果快速反应机制，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要严格落实责令停止生产销售、复查整改、立案查处等后处理工作措施。要强化区域协同，实施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，尤其是涉及问题严重、影响范围广的，要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实施追查；对存在突出质量问题的企业，要对其进行约谈，督促被约谈企业及时纠正问题，消除隐患；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的企业，要及时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对发现的严重质量违法行为，要严厉打击、从重处理、依法曝光，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强化警示震慑效应。

（五）推进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。加强执法稽查和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，对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坚决杜绝“以罚代刑”。加大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力度，对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，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。通过“巡回问诊”“质量会诊”“质量培训”等方式，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，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，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同时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长效机制，加强后期跟踪，确保帮出实效。

三、排查整治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全面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，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。对质量安全排查治理难度大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。

（二）强化智慧赋能。各单位要全面推广应用总局 e-cqs 系统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同时要应用好总局开发的“工品查”等企业检查和数据归集小程序，加强企业基本情况、监督检查、风险管理等数据信息采集，逐步实现全省监管信息、数据互通共享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此项工作完成情况质量工作考核等重要评价指标。对风险隐患集中、问题较多和出现敏感舆情的地区，市局将实施“挂牌”督办，层层落实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责任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。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重要情况、重大案件第一时间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袁国娟 联系方式：8388216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